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资金额度				56,854万元
总体目标	就业补助资金按规定时间内拨付下达，预算执行进度良好。 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有力保障就业目标任务完成、重点群体稳定，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逐步提升。 就业政策满意度较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次数	20万人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数	50万人次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数	0.5万人次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5个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5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0.5万人次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600元左右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金额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10万人以上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40万人以上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8万人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业政策经办满意度	≥90%